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九十七號本公司安興工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275,187,6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3.09%。

列席：盧松發董事、黃鳳安董事、蔡明峰董事、黃綿經監察人、徐聖忠會計師、范嘉倩律師。

主席：盧松發

記錄：游文玲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核備。(請參閱附件)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核備。(請參閱附件)
3.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1,193,543,98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臺幣 59,677,199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0 元。

4. 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依公司法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次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

(2).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或提名。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告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詳後附表。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4,964,545 權(含電子投票 25,201,487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7%，反對權數 68,156 權(含電子投票 68,15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727,372 權(含電子投票 39,705,372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二、股東股利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現金股利將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本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4,963,149 權(含電子投票 25,200,091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7%，反對權數 75,213 權(含電子投票 75,21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721,711 權(含電子投票 39,699,711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4,951,133 權(含電子投票 25,188,075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7%，反對權數 73,135 權(含電子投票 73,13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735,805 權(含電子投票 39,713,80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4,919,388 權(含電子投票 25,156,330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6%，反對權數 103,313 權(含電子投票 103,31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737,372 權(含電子投票 39,715,372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4,925,961 權(含電子投票 25,162,903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6%，反對權數 102,307 權(含電子投票 102,30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731,805 權(含電子投票 39,709,80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最新法規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二、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4,917,907 權(含電子投票 25,154,849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6%，反對權數 102,361 權(含電子投票 102,36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739,805 權(含電子投票 39,717,80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依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依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四、董事選舉辦法詳如附件，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如下：

盧松發：當選權數 258,607,407 權。

黃鳳安：當選權數 236,670,363 權。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峰：當選權數 230,822,721 權。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元：當選權數 227,561,110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如下：

魏敏昌：當選權數 205,232,882 權。

張建國：當選權數 205,227,117 權。

林靜薇：當選權數 205,208,271 權。

六、其他議案：

案由一：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靜薇	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貴金影業傳媒(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建國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海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4,682,028 權(含電子投票 24,918,970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86%，反對權數 112,660 權(含電子投票 112,66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965,385 權(含電子投票 39,943,38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1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盧松發



記錄：游文玲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情形如下：

(一) 個體營業收入 9,946,820 仟元，與 104 年 9,958,351 仟元比較，減少 0.1%。

(二) 合併營業收入 18,412,296 仟元，與 104 年 18,933,935 仟元比較，減少 2.8%。

(三) 稅前淨利 1,446,924 仟元，與 104 年 732,282 仟元比較，成長 97.6%。

(四) 本期淨利 1,267,382 仟元，與 104 年 474,884 仟元比較，成長 166.9%。

回顧 105 年度，本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中，面臨國內物價上漲，大陸人工及環保成本提高，客戶訂單需求下降的影響，營收雖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但公司在管理上致力節省開銷並積極活化資產，全體同仁仍本著辛勤工作的精神，同心協力地達成全年稅後淨利 1,267,382 仟元不錯的成績。

二、106 年度營業展望：

面對 106 年新局，擬訂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精簡報告如下：

1. 強化核心事業並將公司及集團資源充分有效應用，發揮最大功能。
2. 貫徹利潤中心經營體制，推動執行利潤中心精神，奠定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基礎。
3. 策略性代理銷售，擴增產品線寬度及業務深度。
4. 關注原物料價格趨勢，嚴格掌控存貨，去化庫存，並注意匯率變化，增加競爭力。
5. 加強客戶信用評等與控管，加速應收帳款回收，投保應收帳款保險，降低經營風險。
6. 擴大東南亞生產基地規模，取得成本競爭優勢，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7. 活化公司資產，增加業外收入。

展望今年，將持續精簡費用，加強工廠管理，降低成本，並在品質管制，產品研發及代理銷售上多做努力，同時規劃活化資產，期望 106 年能有不錯的獲利來分享各位股東，並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德才

黃德才

富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綿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
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
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德才 

富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綿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45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2,627 仟元及新台幣

4,533,094 仟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1,007 仟元及新台幣 17,428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67,545 仟元及新台幣 179,831 仟元。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及印刷電路板等電腦週邊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2,902 仟元及 1,695,72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及 1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833 仟元及 365,992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8%及(9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2,627	3	\$	1,320,61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8,88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6,064	9		433,50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71,858	13		2,029,52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453	-		66,288	-
130X	存貨	六(四)		383,579	3		368,41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994	-		2,5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67,462	28		4,220,924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094,877	8		938,19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77,809	1		115,4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761,414	62		8,534,891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966	-		18,9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5,768	1		151,3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932	-		18,0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10	-		9,6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35,476	72		9,786,556	70
1XXX	資產總計		\$	14,102,938	100	\$	14,007,480	100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 12月 31日			104年 12月 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80,000	3	\$	30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528,895	11		1,097,0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0,372	8		1,661,56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50,003	2		178,5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2,514	-
2310	預收款項			94,233	-		141,1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		238,033	2		476,66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	-		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41,749	26		3,867,792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36,83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0,765	1		18,8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9,303	-		55,2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70	-		2,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438	1		313,142	2
2XXX	負債總計			3,854,187	27		4,180,934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183,462	37		5,183,462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503,606	11		1,405,06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61,919	5		633,51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0,380	23		2,447,28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30,616)	(3)		299,17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141,957)	(1)
3XXX	權益總計			10,248,751	73		9,826,546	7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02,938	100	\$	14,007,4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946,820	100	\$ 9,958,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9,685,362)	(98)	(9,750,177)	(98)
5900 營業毛利		261,458	2	208,174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0,107)	(1)	(68,050)	(1)
6200 管理費用		(92,876)	(1)	(36,50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0)	-	(5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863)	(2)	(105,089)	(1)
6900 營業利益		42,595	-	103,0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3,819	1	86,0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1,257)	(1)	41,1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024)	-	(17,4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20,734	11	102,4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1,272	11	212,234	2
7900 稅前淨利		1,133,867	11	315,31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350)	-	(31,281)	-
8200 本期淨利		\$ 1,098,517	11	\$ 284,03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433)	-	(\$ 2,75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436)	-	(7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73	-	46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96)	-	(2,9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900,729)	(9)	(95,81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156,681	2	(515,347)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二十三)	14,253	-	(45,4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9,795)	(7)	(656,58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8,891)	(7)	(\$ 659,58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626	4	(\$ 375,546)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5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 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3,867	\$ 315,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 7,645	12,40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44)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4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024	17,42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919)	(2,73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983)	(66,2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98,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0,734)	(102,49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11,7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 36,5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356	-
應收票據淨額	(194)	4,164
應收帳款淨額	(812,318)	(39,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7,667	(792,267)
存貨	(15,166)	5,161
其他應收款	45,018	(33,712)
其他流動資產	(10,419)	3,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1,823	36,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1,196)	514,332
其他應付款	94,445	37,289
預收款項	(46,874)	5,782
其他流動負債	(46,951)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99)	(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8,657)	(97,213)
支付之所得稅	(15,512)	(22,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169)	(119,648)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投資價款		\$ -	\$ 18,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055	1,3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七)	-	629,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8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8)	(8,257)
收取利息		7,919	2,737
收取股利		26,283	103,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06	747,2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3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476,667)	(47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	-
支付利息		(12,673)	(16,9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7,921)	(145,13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141,957)
庫藏股轉讓員工		142,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025)	(480,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7,988)	146,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0,615	1,173,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627	\$ 1,320,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46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

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533,094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4%。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宇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67,545 仟元及新台幣 179,831 仟元。

廣宇集團主要製造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及印刷電路板等電腦週邊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廣宇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廣宇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廣宇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廣宇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74,231 仟元及 5,273,75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2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898,342 仟元及 5,507,38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及 29%。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廣宇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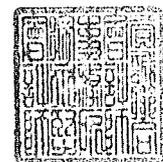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33,094	24	\$	4,622,99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349	-		24,1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70	-		8,4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42,461	15		2,639,97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36,099	18		3,605,04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150,069	1		296,502	2
130X	存貨	六(五)		1,687,714	9		1,578,77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43,706	1		235,9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52,862</u>	<u>68</u>		<u>13,011,82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72,463	7		1,020,904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481,541	3		632,90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03,157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2,151,536	11		2,954,490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233,102	1		279,54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8,799	-		73,7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8,888	1		71,1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92,663	1		731,32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2,149</u>	<u>32</u>		<u>5,764,112</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18,735,011</u>	<u>100</u>	\$	<u>18,775,935</u>	<u>100</u>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480,000	3	\$	1,113,477	6
2170	應付帳款			3,995,125	21		3,015,65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5,246	6		1,268,79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48,872	5		884,4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4,438	-		111,357	1
2310	預收款項			113,509	1		153,3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38,033	1		476,6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26	-		27,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33,349	37		7,051,025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236,8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6,823	1		111,7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4,182	-		59,8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005	1		408,395	2
2XXX	負債總計			7,124,354	38		7,459,420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183,462	28		5,183,462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503,606	7		1,405,0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61,919	4		633,5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0,380	18		2,447,28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30,616)	(2)		299,17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141,9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48,751	55		9,826,54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1,361,906	7		1,489,969	8
3XXX	權益總計			11,610,657	62		11,316,51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35,011	100	\$	18,775,9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經營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412,296	100	\$	18,933,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	(16,954,264)	(92)	(17,378,153)	(92)
5900 營業毛利			1,458,032	8		1,555,782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17,983)	(2)	(198,209)	(1)
6200 管理費用		(829,135)	(4)	(875,4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029)	(1)	(162,90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4,147)	(7)	(1,236,543)	(6)
6900 營業利益			123,885	1		319,23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76,150	1		250,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178,153	6		185,0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5,350)	-	(22,3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5,914)	-	(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3,039	7		413,043	2
7900 稅前淨利			1,446,924	8		732,2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9,542)	(1)	(257,398)	(1)
8200 本期淨利		\$	1,267,382	7	\$	474,884	3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955)	(\$ 3,6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773	46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9,182)	(3,1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二 十二)	(1,036,492)	(177,37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	170,934	(560,77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二十一)	(59,8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25,406)	(738,1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4,588)	(\$ 741,2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794	(\$ 266,40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8,517	\$ 284,03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865	190,846
		\$ 1,267,382	\$ 474,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9,626	(\$ 375,546)
8720 非控制權益		(26,832)	109,139
		\$ 332,794	(\$ 266,40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15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6,924	\$ 732,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637,268	782,76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8,307)	20,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20,277)	(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5,350	22,3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6,432)	(49,1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0,908)	(72,5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14	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77	4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181,010)	(11,795)
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296,563	80,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61)	(21,189)
應收票據淨額		(5,808)	(3,432)
應收帳款淨額		(228,770)	(846,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6,959)	(1,135,048)
其他應收款		16,233	34,352
存貨		(195,100)	(71,012)
其他流動資產		(58,713)	(7,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155,228	(8,683)
應付帳款		1,716	429,4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1)	19,589
其他應付款		(19,510)	25,276
其他流動負債		(7,554)	4,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54)	4,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8,513	(75,993)
支付之所得稅		(231,383)	(182,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7,130	(258,012)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65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185,160)	(348,062)
處分投資價款	-	18,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8,799	12,691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減少	六(二十九) (54,8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九) (277,408)	(591,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22	5,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	(10,67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12,2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3,349	120,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7	(71,171)
收取利息	35,461	49,412
收取股利	20,908	72,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235)	(754,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0,998)	370,826
償還長期借款	(476,667)	(47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4	(1,2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77,921)	(145,13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141,957)
庫藏股轉讓員工	142,100	-
支付利息	(14,701)	(23,043)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二) (101,231)	(81,7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414)	(498,8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384)	(116,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903)	(1,627,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2,997	6,250,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3,094	\$ 4,622,9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0,957,542
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094,28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1,863,2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8,517,14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9,851,714)
減：特別盈餘公積	(430,617,028)
可供分配盈餘	2,789,911,661
可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0.7元 362,842,3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7,069,264

註：本年度優先分派105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 略。 （二）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授權層級 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正。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 未修正。 （二）未修正。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正。 （二）授權層級 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2~4 略。	核准後，始得辦理。 2~4 未修正。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二 未修正。</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u>，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u>，始得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序</p> <p>(一)略。</p> <p>(二)授權層級</p> <p>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2. 略。</p>	<p>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授權層級</p> <p>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p> <p>2. 未修正。</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四) 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1~7 略。</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p>	<p>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 未修正。</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1~7 未修正。</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未修正。</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p>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未修正。</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未修正。</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p>	<p>集團內之組織調整，其合併無需取得專家意見及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四) 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八) 略。</p>	<p>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 <u>未修正。</u></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四) 未修正。</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u>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八) 未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p>	<p>放寬公告申報標準及 明定公告內容有錯誤 及缺漏時應補正期 限。</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 未修正。</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未修正。</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未修正。</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議紀錄。</p>	<p>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三) 未修正</p> <p>二~三 未修正</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三) 略</p> <p>二~三 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 未修正</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 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三 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三 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四) 未修正</p> <p>二~三 未修正</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六 未修正</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四) 略</p> <p>二~三 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六 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三 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三 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一、<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p> <p>三、<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u></p> <p>四、<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u></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一、<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二、<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77 年 12 月 10 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u></p> <p>三、<u>證期會 85 年 1 月 29 日(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p> <p>四、<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86 年 06 月 20 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金融商品之揭露」。</u></p>	<p>依據參照最新變動(適用法規之變更)作相對應修正。</p>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或價格由標的之現貨價格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一、所稱「標的」，其項目如下： <u>(一)大宗物資：如貴金屬(黃金、白銀)、基本金屬(銅、鉛)。</u> <u>(二)金融資產：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等。</u> <u>(三)其他資產、利益等商品。其種類與範圍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決定之。</u></p> <p>二~四 未修正。</p>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或價格由標的之現貨價格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一、所稱「標的」，其項目如下： <u>(一)金融資產：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等。</u> <u>(二)其他資產、利益等商品。其種類與範圍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決定之。</u></p> <p>二~四 略。</p>	<p>依據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之原物料之避險需求增定。</p>
<p>第四條 原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u>(一) 未修正。</u> <u>(二) 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如黃金、銅等。</u> <u>(三)~(四) 未修正。</u></p> <p>二、未修正。</p> <p>三、權責劃分 <u>(一)~(六) 未修正。</u> <u>(七)會計部門</u> <u>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u> <u>2. 未修正。</u> <u>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u></p>	<p>第四條 原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u>(一) 略。</u> <u>(二) 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等。</u> <u>(三)~(四) 略。</u></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 <u>(一)~(六) 略。</u> <u>(七)會計部門</u> <u>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u> <u>2. 略。</u> <u>3. 財務報告(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u></p>	<p>1. 依據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之原物料之避險需求增定。</p> <p>2. 依據參照最新變動(適用法規之變更)作相對應修正。</p> <p>3. 配合現行財務報告頻率修訂。</p> <p>4. 依據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作相對應修正。</p> <p>5.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上述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p> <p>(八)稽核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5 未修正。 四~五 略。 六、損失上限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 (二) 未修正。</p>	<p>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p> <p>(八)稽核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5 略。 四~五 略。 六、損失上限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 (二) 略。</p>	<p>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6. 以符合政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明定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上。 (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仟萬元(含)以上至壹仟伍佰萬元。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上至壹仟萬元。 (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流程： (一)~(二) 未修正。</p> <p>四、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第(三)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貳仟萬元(含)以上。 (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仟陸佰萬元(含)以上至貳仟萬元。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仟萬元(含)以上至壹仟陸佰萬元。 (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仟萬元以下。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流程： (一)~(二) 略。</p> <p>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第(三)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1. 經考慮近幾年營運規模的消長變化，對授權額度作微幅調整。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新增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六條：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據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作相對應修正。</p>
<p>第七條：會計處理 一、處理準則：以金管會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二、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上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p>	<p>第七條：會計處理 一、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二、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如第二條第三、四項所列者)。</p>	<p>依據參照最新變動(適用法規之變更)作相對應修訂。</p>
<p>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有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盧松發	中學畢業	廣宇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035,616
董事	黃鳳安	逢甲大學會計系	廣宇科技(股)公司會計長	廣宇科技(股)公司董事、管理處處長	35,000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峰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廣宇科技(股)公司協理	廣宇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3,186,775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元	東海大學化工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17,941,593
獨立董事	林靜薇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群創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貴金影業傳媒(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張建國	逢甲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合夥會計師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海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宇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魏敏昌	輔仁大學會計系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精英電腦公司財務部	無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辦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並應加註股東戶號；但如非股東身份者，則應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匣者。
 3. 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而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8. 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戶號、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未載明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